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代理主席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更新先生（「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獲晉升為本公司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

盧先生，58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

盧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代理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盧先生享有每月8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於本公司之代理主席職位須輪值告退及重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繆希先生